

附錄一、90年6月1日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函文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0三四二二號

附件：

主旨：貴會簽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草案）」一案，已轉呈，並奉示：除擬設置行政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指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一節外，餘如擬，並請貴會積極推動。

說明：復貴會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部（九十）字第0二四〇〇號簽。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

交部核辦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收文

附錄二、9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函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095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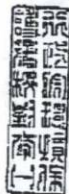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園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以在區內自行處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區外規劃、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但其廢棄物運輸產生之環境衝擊應予以評估。前項之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園區始得營運。
- 二、應訂定資源回收、廢（污）水預先處理、用水回收率、土地及產業分配等總量管制辦法，以規範引進之生物科技及醫療產業。
- 三、應於開發基地周邊配置至少 20 公尺多樣性植栽或隔離綠帶。
- 四、應依綠建築指標原則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五、因本案位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範圍內，本案廢（污）水排放仍應符合「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其審查結論。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署長
張祖恩

179/81/7999

5-01-24:07:39PM

附錄三、94 年 3 月 30 日計畫書審議完竣函文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淑貞
電話：03-5519046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400880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書」函請本府備查乙案，經查本案於94.3.30業經本縣第196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並已依會議結論補正完成，依「新竹縣審查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內產業專用區開發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94.6.2校竹醫字第0940015971號函辦理。（旨揭所送報告書經作業單位核對有誤，電請開發單位補正後於94.6.20寄送至府）
- 二、檢還旨揭整體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書）乙份（已用印）。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含附件)、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四、100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原則同意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函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00049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9823.tif)

主旨：所報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99年11月2日臺會協字第0990079525號函及100年9月1日修正計畫。
- 二、有關本案後續經費來源，相關建設經費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維運費用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
- 三、本院有關機關所提本案後續以朝向特種基金與設法增加收入支應辦理等意見，併請參考。
- 四、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Hsinchu Biomedical Science Park Plan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五、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竹北市世興段 000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4月10日09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JB057331REG836A8CE974411BCBC06
68F9E9DD37，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彭松煜

竹北電謄字第057331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2,606.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431-1~431-3建號建築基地地號：世興段1-1
~1-6、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7月1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住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7北地所字第01045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6月 ***22,009.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錄六、93 年 7 月 2 日用電計畫書核准函文

正本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四〇〇號
聯絡方式：袁素蘭 電話：〇三—五二三〇—二一轉五六二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新區業營發字第九三〇七—〇〇三二Y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籌備處新增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籌備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竹醫營字第0930000210號函辦理。
- 二、貴籌備處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分三期新增設用電，第一期於九十七年新設經常用電五、〇〇〇瓩，第二期於九十九年增設經常用電一二、〇〇〇瓩，第三期於一〇一年增設經常用電一二、三三〇瓩，新增設後合計契約容量為經常用電二九、三三〇瓩。經本公司檢討結果，同意 貴籌備處依計畫以三相三線二二點八仟伏供電方式新增設用電。請攜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及電氣技術負責人執照等，逕向本處服務中心（新竹市中華路二段四〇〇號）或竹北服務所（竹北市縣政二路一〇三號）辦理正式用電申請手續。上述供電方式請於發文日起一年內提出用電申請，倘逾期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重新檢討，另行決定。
- 三、貴籌備處在增設用電未檢驗送電前，請勿超約用電，倘超約用電，其電費應依本公司電價表規定計收超約附加費。
- 四、為穩定電壓，提高 貴籌備處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裝設適當容量之電

附件四-7

容器，俾能維持功率因數至五%以上（註：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八〇%者，每低一%，當月份電費應加收千分之三，如超過八〇%時，每超過一%，當月份電費應減收千分之一·五）。

五、本省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如貴籌備處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以及電壓及頻率變動而瞬停時，請裝設緊急電源，並請在設計及興建前考慮下列各點，以減少損失。

（一）請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

（二）請自備發電機，以便停電時可立即自行轉供使用。（不與台電併聯之發電機）。

（三）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有時會瞬間停電，對於不能容許瞬間停電之設備，除裝設自備發電機作為主要緊急電源外，請另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簡稱UPS（亦即一種定電壓、定頻率之電源設備，平常充電中，當正常電源停電時，而發電機未達額定電壓運轉前，立即自動暫由UPS裝置之蓄電池經轉換器繼續供電，俟發電機達到額定電壓後再自動切換由發電機供電）。

（四）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有正負〇·五赫之變動，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〇·五赫為大。

六、貴籌備處所有各項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請依規定自行委託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開業執照及依法參加電機技師公會之電機技師負責辦理。

七、貴籌備處於設計圖面送審時，請附保護方式及電驛型式等資料。若裝有自備發電機且須與系統併聯者，請提出正式申請並依照本公司『汽電共生併聯技術要點』辦理。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
副本：

經理 黃正宏